

#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 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603112020-A

建设单位：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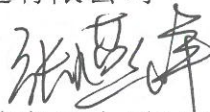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燕峰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13号C栋一层



编制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小锐

报告编写人：尹浩怡



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日华路 36 号星汇云锦花园三期 6 幢 49 卡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6
表三 .....	15
表四 .....	20
表五 .....	23
表六 .....	29
表七 .....	39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41</b>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43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4
附件 1：环评批复 .....	45
附件 2：营业执照 .....	48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	49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	50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54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	55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	57
附件 8：应急预案 .....	58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62
附件 10：工况说明 .....	65
附件 11：危废合同 .....	66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	71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2
附件 14：废水合同 .....	73
附件 15：监测数据 .....	7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管道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及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6年2月；

(2) 《关于<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27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3月9日；

(3)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氮氧化物		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标准限值	5.0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其中西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东北、东南、西南面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类	厂区西北面外 1m	GB 12348-2008	70	60

###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27 号），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296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东经 113° 18' 44.757”，北纬 22° 33' 43.497”），主要生产、销售：不锈钢管道，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项目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2026 年 2 月，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 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榄）环建表[2026]0027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EM1PA931001Y，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项目东北面为中山市捷耀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钱丰贸易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中山鑫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工业园办公楼，西北面为中山市炬兴(浩兴)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不锈钢管道	外径约为 6.35mm，厚约 1.0mm	200 吨/年	200 吨/年
		外径约为 12.7mm，厚约 1.5mm	500 吨/年	500 吨/年
		外径为 19.05mm，厚约 2.0mm	300 吨/年	300 吨/年
		外径约为 25.4mm，厚约 2.5mm	500 吨/年	500 吨/年
		外径约为 32mm，厚约 3.0mm	500 吨/年	500 吨/年
合计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建筑物总高度为 8 米，设有仓库和生产车间，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工序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缝打磨工序	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液氨分解废气	氨分解炉配套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退火、冷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喷码、自然晾干、洗车水擦拭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抽样切割、打磨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304 不锈钢带	2021t	2021t	全工序
2	氩气	4000 升	4000 升	焊管工序
3	氮气	4000 升	4000 升	测压工序
4	切削液	2.15t	2.15t	切料工序
5	液氨	3.2t	3.2t	氨分解
6	模具	50 套	50 套	全工序
7	水性油墨	0.25 吨	0.25 吨	喷码工序
8	洗车水	0.01 吨	0.01 吨	擦拭工序
9	机油	0.2 吨	0.2 吨	设备维修
10	氨分解催化剂	0.1 吨	0.1 吨	氨分解炉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线管自动生产线	SP-40 型	7 条	7 条	/	
	其中	输送机	/	1 台	1 台	送料
		成型机（卷圆功能）	/	1 台	1 台	成型
		焊接嘴	/	3 个	3 个	焊管
		内焊缝内整平机	/	1 台	1 台	平整
		外焊缝打磨机	/	1 台	1 台	焊缝打磨
		在线退火炉	/	1 台	1 台	在线退火
		拉拔机	/	1 台	1 台	拉拔
		牵引机	/	1 台	1 台	牵引
矫直机	/	1 台	1 台	矫直		

	在线涡流探伤仪	/	1台	1台	检测
	喷码机	/	1台	1台	喷码
	收卷机	/	1台	1台	收卷
	切割机	/	1台	1台	切割
	循环冷却水池	尺寸 1.7m×0.4m×0.55m 流至水槽，再回用	1个	1个	用于焊接后 冷却、退火 冷却
	打磨水喷淋尺寸	尺寸 1.7m×0.4m×0.55m	1个	1个	焊缝打磨废 气水喷淋治 理
2	空压机	22kW	1台	1台	辅助设备
3	氨分解炉		1台	1台	氨分解
4	测压水池	尺寸 10m×0.3m×0.3m， 水深 0.2m	1台	1台	测压
5	扩口压扁机		1台	1台	扩口压扁
6	切割机		1台	1台	切割
7	熔深测量显微镜	TDC-8S	1台	1台	检测
8	显微维氏硬度计	HV-1000Z	1台	1台	检测
9	金相磨抛机	MP-2DS	1台	1台	打磨
1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UTM5105X	1台	1台	检测

####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3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m<sup>3</sup>/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②管线自动生产线循环冷却用水

钢管加工冷却用水根据线管自动生产线，1 条生产线配套的 1 个冷却循环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374m<sup>3</sup>（有效尺寸为 1.7m×0.4m×0.55m），故本项目 7 条生产线冷却初次用水为 2.62t，循环使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水量为 10.47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

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每天补充用水量约有效容积为 10%，故补充用水量为 0.26t/d（78t/a），则总用水量为 88.47t/a。钢管加工冷却用水仅作为冷却工件表面对水质要求较低，材料的表面上无油污，冷却废水经水槽冷却，同时补充新鲜用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③焊缝打磨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 7 条不锈钢管线自动生产线，各生产线焊缝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系统处理。单条生产线废气处理风量为 1000m<sup>3</sup>/h，液气比取 2L/m<sup>3</sup>，则每条水喷淋系统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h。水喷淋系统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设计规范》(GB50050-2017)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由于本项目废气温度较低，蒸发损耗按 0.5% 计，则水喷淋系统年补充水量为 168m<sup>3</sup>/a。每套水喷淋装置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0.374m<sup>3</sup>，每 3 个月更换一次，7 套喷淋设施年更换水量约 10.47m<sup>3</sup>/a，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喷淋总用水量约 178.47m<sup>3</sup>/a，废水产生量约 10.47m<sup>3</sup>/a，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④测压水池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个测压水池，对产品进行检漏，水池尺寸 10m×0.3m×0.3m，水深 0.2m，初次用水为 0.6t，循环使用，每天补充用水量约有效容积为 5%，故补充用水量为 0.03t/d（9t/a），测压用水仅对工件进行测压测试，材料的表面上无油污，不添加添加剂进行测试，因此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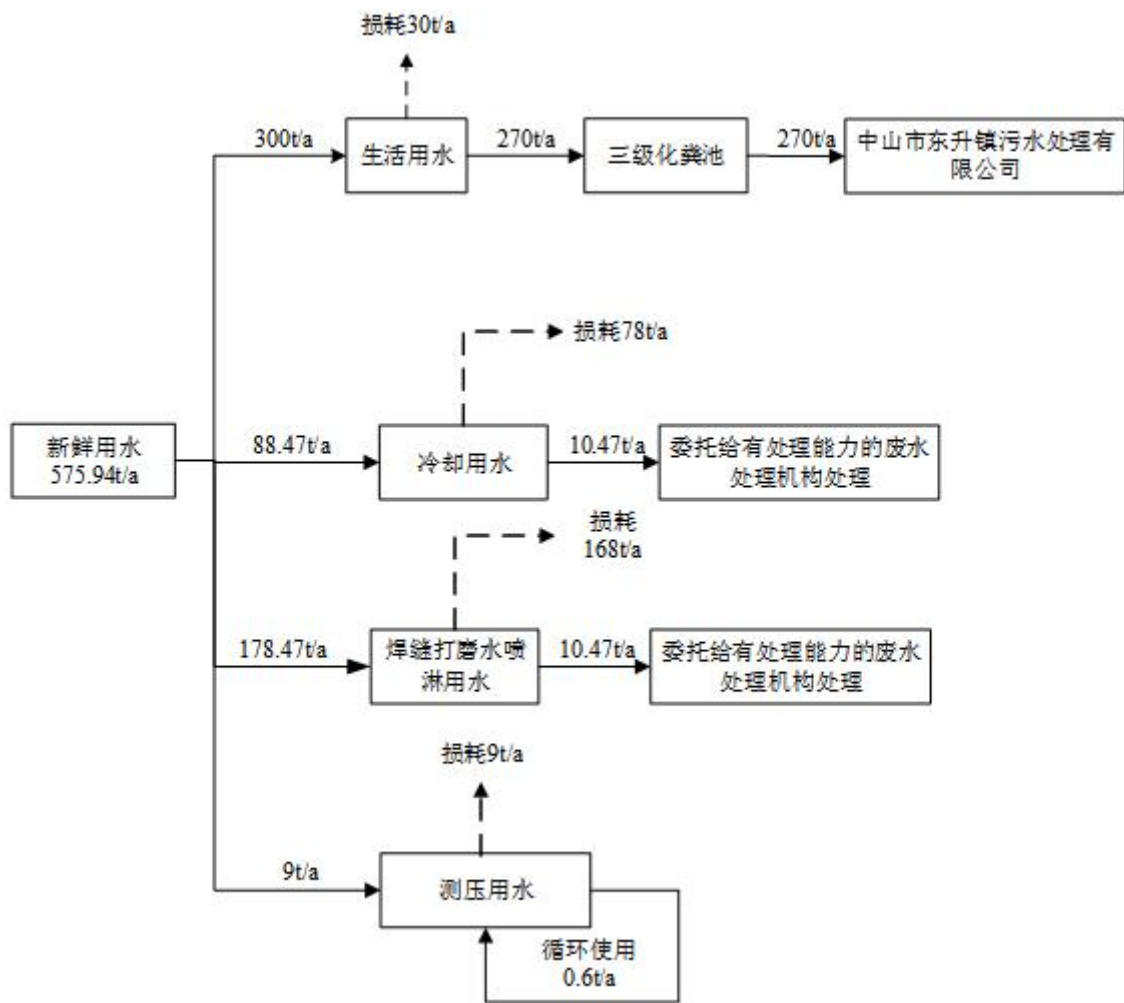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不锈钢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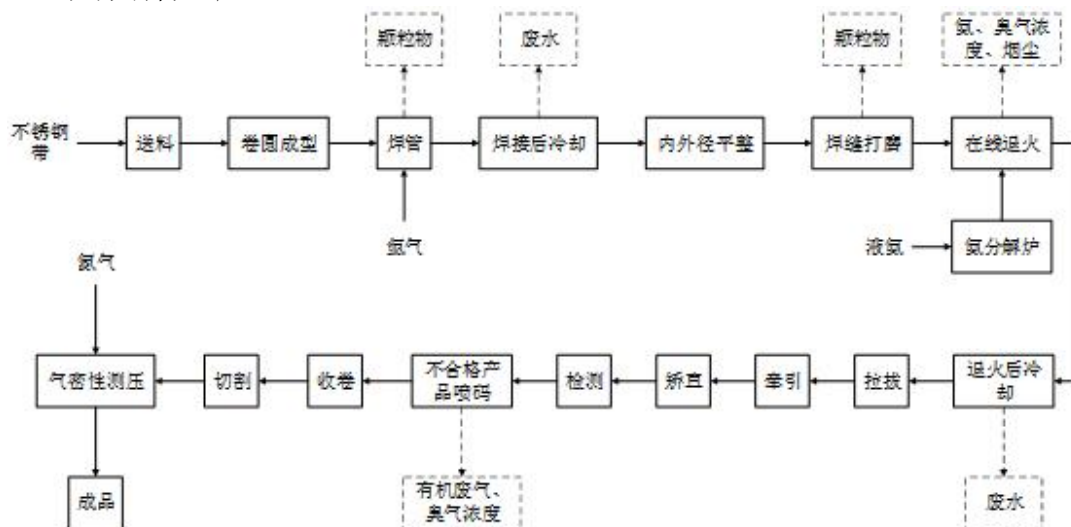


图2-1 不锈钢管道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送料：是利用输送机进行送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2、卷圆成型：是利用成型机进行卷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3、焊管、冷却：卷圆后的不锈钢带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成不锈钢管，焊接的过程需要用到氩气，无需使用焊料，焊接完成后通过水直接进行冷却，焊管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冷却过程产生废水，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氩弧焊接原理：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焊接过程使用到氩气。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氩气在氩弧焊中起到增加焊接速度、提高电弧电压、提高热输入、增加熔深、改善熔池熔融金属流动性、减少咬边和一氧化碳气孔的产生以及抑制氧化的作用。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基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基材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基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基材的氧化，极大地减少烟尘的产生。

4、内外径平整：通过内焊缝内整平机，使内焊缝达到平整的效果，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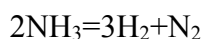
5、焊缝打磨：通过外焊缝打磨机对管材焊缝打磨，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年工作时间 2400h。

6、在线退火、冷却：不锈钢管经退火处理来获得强度和韧性，采用电加热，通过还原保护气体氢气持续加热到 1130℃。再通过循环冷却管道中的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降温。此过程少量的烟尘。退火工序使用的氢气为通过液氨分解得到，其中分解出的氮气为大气常规成分不作为污染气体考虑，氢气在炉尾燃烧后以水蒸气排放。此过程产生的少量的 NOx，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此外，还会有少量未分解的残留氨排放。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氨、臭气浓度、烟尘。

液氨分解原理：

氨分解以液氨为原料，液氨化预热后进入装有催化剂的氨分解炉，在一定温度 (560℃)、压力和催化剂（成分为氧化铝和氧化镍，属于设备自带的催化剂）的作用下氨即分解产生含氢 75%、氮 25%的混合气体，气体经热交换器和冷却器后，进入干燥器（工业液氨中含有少量水分，采用干燥器脱出水分）。气体经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流量计后，可

进行纯化处理或直接使用。氨分解的化学方程式如下：



注：氨分解炉中的催化剂由设备维护商供应。

7、拉拔、牵引、矫直：通过拉拔机、牵引机、矫直机对管材进行尺寸精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8、检测、喷码：采用在线涡流探伤仪对管材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后不合格产品通过喷码机喷码标记，喷码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1200h。

9、切割、收卷：合格管材经切割机切割为成品，或通过收卷机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1200h。

10、气密性测压：是对成品管道进行耐压与泄漏检测的工序，验证管道焊缝及整体结构的密封性，确保产品满足流体输送的压力安全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1200h。

注：①项目喷码机需进行定时清洗，清洗方式为用抹布蘸取洗车水对其进行擦拭即可，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③项目生产线上使用的成型模具、焊管模具等仅在厂内进行日常清洁保养，模具维修、翻新等工序均发外处理，厂区内不开展模具维修、打磨等加工活动，不产生模具维修相关污染物。

## 二、抽样测试工艺：



图2-2 抽样测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抽样：从成品批次中随机选取待检测管道样品，标记批次信息。

2、扩口压扁：将样品管段固定于扩口压扁机，按标准要求对管道进行扩口（扩大管径）、压扁（挤压管体）操作，目的检测管道的塑性、焊缝强度，验证管道在变形工况下

的结构完整性，此工序为物理操作，不产生颗粒物等废气，年工作时间 1200h。

3、切割制样：利用切割机将扩口压扁后的样品切割为适配检测设备的试样，此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年工作时间 1200h。

4、尺寸检测：将切割后的试样置于熔深测量显微镜下，观测并测量管道的壁厚、焊缝熔深、管径偏差等尺寸参数，此工序为物理操作，不产生颗粒物等废气，年工作时间 1200h。

5、硬度检测：对试样表面（含焊缝区域）进行维氏硬度测试，通过压头加载测量硬度值，此工序为物理操作，不产生颗粒物等废气，年工作时间 1200h。

6、金相打磨：通过金相磨抛机对试样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为后续金相组织分析提供光洁的观测表面，此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年工作时间 1200h。

7、力学性能检测：将制好的试样固定于万能试验机，进行拉伸试验，记录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等数据，此工序为物理操作，不产生颗粒物等废气，年工作时间 1200h。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0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冷却废水：线管自动生产线，1 条生产线配套 1 个冷却循环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374m<sup>3</sup>，故本项目 7 条生产线冷却初次用水为 2.62t，循环使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水量为 10.47t/a，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水喷淋废水：各生产线焊缝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系统处理，废水产生量约为 10.47t/a，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测压水池用水：本项目设有一个测压水池，对产品进行检漏。测压用水仅对工件进行测压测试，材料的表面上无油污，不添加添加剂进行测压，测压水池用水循环使用。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7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废水	冷却	SS	/	10.47	/	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水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SS	/	10.47	/	
测压水池用水	冷却	SS	/	/	/	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焊管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焊缝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液氨分解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臭气浓度），退火、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喷码、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抽样

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焊缝打磨工序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氨分解废气经设备配套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管工序废气、切割工序废气、退火、冷却工序废气、喷码、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抽样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sup>3</sup>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焊管工序废气	焊管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周围大气环境	/
焊缝打磨工序废气	焊缝打磨工序	颗粒物		除尘设施	水喷淋	1.0		
切割工序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	/	1.0		
液氨分解工序废气	液氨分解	氨		除臭设施	配套净化装置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退火、冷却工序废气	退火、冷却工序	颗粒物		/	/	1.0		
		氮氧化物				0.12		
喷码、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喷码、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4.0		
		总VOCs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抽样切割、打磨工序废气	抽样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	/	1.0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0~80dB (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 (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2) 空压机设置在厂房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在周围安装隔音罩，可以有效隔离噪音，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 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值/dB (A)
1	线管自动生产线	7条	频发	85
	其中			
	输送机	1台	频发	80
	成型机（卷圆功能）	1台	频发	70
	焊接嘴	3个	频发	70
	内焊缝内整平机	1台	频发	70
	外焊缝打磨机	1台	频发	75
	在线退火炉	1台	频发	70
	拉拔机	1台	频发	75
	牵引机	1台	频发	70
	矫直机	1台	频发	80
	在线涡流探伤仪	1台	频发	80
	喷码机	1台	频发	80
	收卷机	1台	频发	70
切割机	1台	频发	75	

		循环冷却水池	1个	频发	80
		打磨水喷淋尺寸	1个	频发	80
		风机	1个	频发	80
2		空压机	1台	频发	85
3		氨分解炉	1台	频发	80
4		测压水池	1台	频发	80
5		扩口压扁机	1台	频发	80
6		切割机	1台	频发	85
7		熔深测量显微镜	1台	频发	75
8		显微维氏硬度计	1台	频发	75
9		金相磨抛机	1台	频发	85
1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台	频发	7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的不锈钢管、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催化剂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不合格的不锈钢管	原材料	一般固废	20.2	20.2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水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0.716	0.716		
含油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404	0.404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5	0.15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08	0.00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04	0.004		
含油墨废抹布	生产过程		0.002	0.002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辅材料		0.086	0.086		
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	原辅材料		0.011	0.011		
废催化剂	生产过程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7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测压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的不锈钢管、水喷淋沉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催化剂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东南、东北、西南

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27 号，2026 年 3 月 9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榄）环建表（2026）002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管道的生产，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管道的生产，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冷却废水 10.47 吨/年、水喷淋废水 10.47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测压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焊管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焊缝打磨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切割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液氨分解工序废气（主要为氨、臭气浓度），退火、冷却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喷码、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抽样切割、打磨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焊缝打磨工序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氨分解废气经设备配套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管工序废气、切割工序废气、退火、冷却工序废气、喷码、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抽样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符合环保要求

	<p>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爱芳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噪声处理措施</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要求(其中西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p>	<p>符合环保要求</p>
<p>固废处理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的不锈钢管、水喷淋沉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催化剂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符合环保要求</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眼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154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氨氮	0.828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3.7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3.1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3.1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16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17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3.16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3.17	<4	<4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3.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18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1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6.03.16		相对偏差 (%)	2026.03.17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1	165	±1.23	172	176	±1.1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1	55.9	±2.57	53.7	51.3	±2.29	≤20
氨氮	14.7	13.9	±2.80	13.3	12.5	±3.10	≤10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6.03.16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17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2026.03.16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62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81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4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1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32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51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63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10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9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57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93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84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53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7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79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02	-1.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仪器使用前	0.2	0.2002	0.1%	±5.0%	合格

	300Z (VN-222-34)	(VN-217-02)	仪器使用后	0.2	0.1996	-0.2%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98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86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5	-0.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90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5	-0.3%	±5.0%	合格

表 5-6 (续)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026.03.17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57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63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34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75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33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61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69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30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09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83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1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3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3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55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34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22	0.2%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05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2	-1.9%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82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9	1.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5	1.3%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3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5	0.3%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3.1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2026.03.1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9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夏卓佳	是	VN081
3	吕沃暖	是	VN061
4	陈国标	是	VN110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7	朱艾嘉	是	VN124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许慧玲	是	VN069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谢艳婷	是	VN024
13	蓝图	是	VN030
14	官秋萍	是	VN017
15	潘玲	是	VN019
16	陈健仪	是	VN009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钰欣	是	VN108
19	邱水泉	是	VN06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2026.03.16 至 2026.03.17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氨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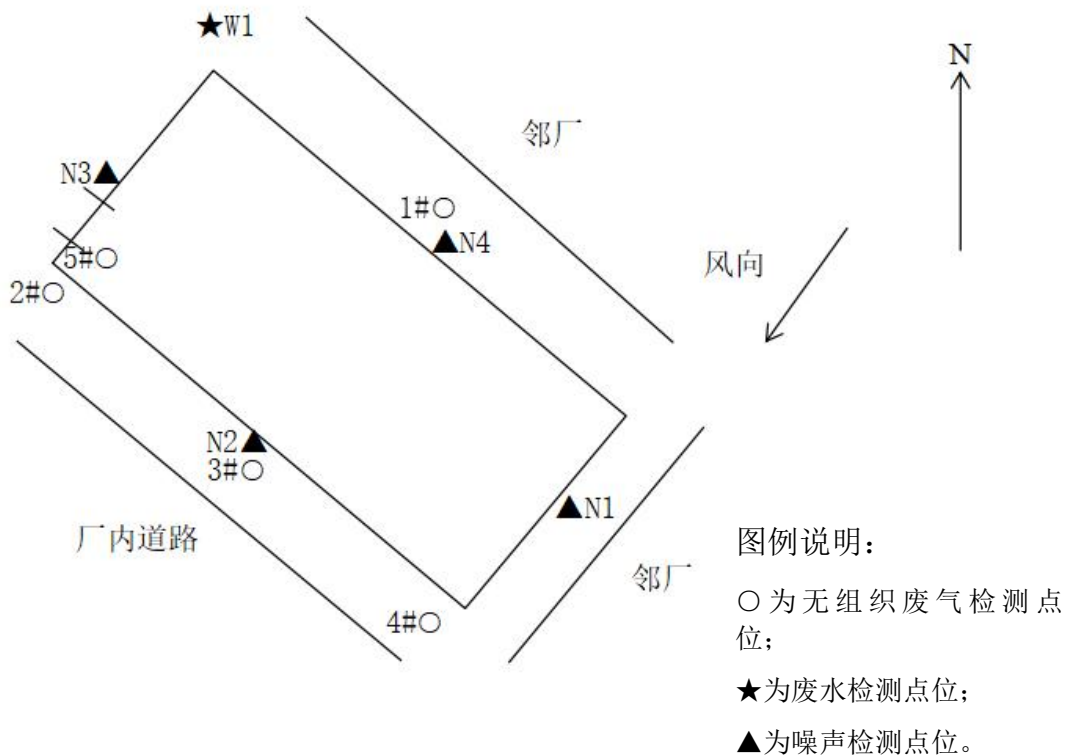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	紫外可见分光	0.025mg/m <sup>3</sup>

		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光度计 UV75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3-16	不锈钢管道	6.67 吨/天	5.27 吨/天	79%
2026-3-17	不锈钢管道	6.67 吨/天	5.4 吨/天	81%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6, 气象参数见表 6-7 至 6-9。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36	247	211	247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9	228	206	239	239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6	220	237	248	248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2	0.024	0.026	0.023	0.026	0.12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10	0.028	0.023	0.022	0.028	0.12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26	0.028	0.024	0.028	0.12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1	0.96	0.76	0.77	0.9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7	0.85	0.78	0.96	0.9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0	0.74	0.86	0.68	0.86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1	0.22	0.20	0.24	0.2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1	0.22	0.30	0.19	0.30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6	0.26	0.30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6	241	226	216	241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3	244	219	233	244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0	211	205	235	235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1	0.026	0.020	0.025	0.026	0.12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11	0.023	0.026	0.024	0.026	0.12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13	0.021	0.028	0.025	0.028	0.12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73	0.87	0.86	0.87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60	0.73	0.96	0.87	0.9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2	0.97	0.76	0.96	0.97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14	0.09	0.22	0.22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7	0.15	0.14	0.17	0.1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8	0.17	0.13	0.10	0.17	2.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6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0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第一次	0.025	0.072	0.059	0.092	0.092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28	0.068	0.062	0.089	0.089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26	0.073	0.060	0.088	0.088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四次	0.029	0.069	0.055	0.093	0.093	1.5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6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6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第一次	0.027	0.077	0.056	0.089	0.089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28	0.071	0.059	0.087	0.087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30	0.070	0.060	0.087	0.087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四次	0.027	0.073	0.061	0.092	0.092	1.5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5	1.43	1.56	1.56	6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87	305	283	305	5000	μ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9	1.22	1.36	1.49	6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307	316	291	316	5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0.5	63	100.8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3.4	58	100.7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7.3	53	100.5	1.7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3.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1.3	60	100.5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2.9	57	100.4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6.7	52	100.2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8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0.5	63	100.8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3.4	58	100.7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7.3	53	100.5	1.7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5.9	55	100.6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3.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1.3	60	100.5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2.9	57	100.4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6.7	52	100.2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4.7	55	100.3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9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16	第一次	厂内 5#	晴	21.1	62	100.8	1.3	东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24.4	57	100.7	1.2	东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7.4	53	100.5	1.3	东北风
2026.03.17	第一次	厂内 5#	晴	21.9	58	100.5	1.1	东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24.9	54	100.3	1.3	东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5.9	53	100.3	1.3	东北风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0。

表 6-10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5	62.2	57.8	50.8	56.3	3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3	187	179	157	172	500	mg/L	达标
	氨氮	15.1	13.8	16.2	14.3	14.8	--	mg/L	--
	悬浮物	62	50	67	54	58	400	mg/L	达标
	pH 值	7.3	7.1	7.4	7.0	7.0-7.4	6-9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5	56.1	59.6	64.4	58.2	3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4	168	183	191	179	500	mg/L	达标
	氨氮	13.0	16.0	14.9	12.9	14.2	--	mg/L	--
	悬浮物	52	69	72	59	63	400	mg/L	达标
	pH 值	7.0	7.1	6.9	7.1	6.9-7.1	6-9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3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3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6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1	7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1.4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4	6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9	7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1.2	6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3 月 1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6 年 03 月 1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27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296 吨/年。

环评根据物料衡算法和产污系数法，计算出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为 0.0296 吨/年。本次项目验收的原辅材料年用量、产品产量未超出环评的审批量，故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296 吨/年，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27 号】要求。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603112020）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测压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603112020）可知：

（1）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603112020）可知，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西北面噪声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的不锈钢管、水喷淋沉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催化剂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 **5. 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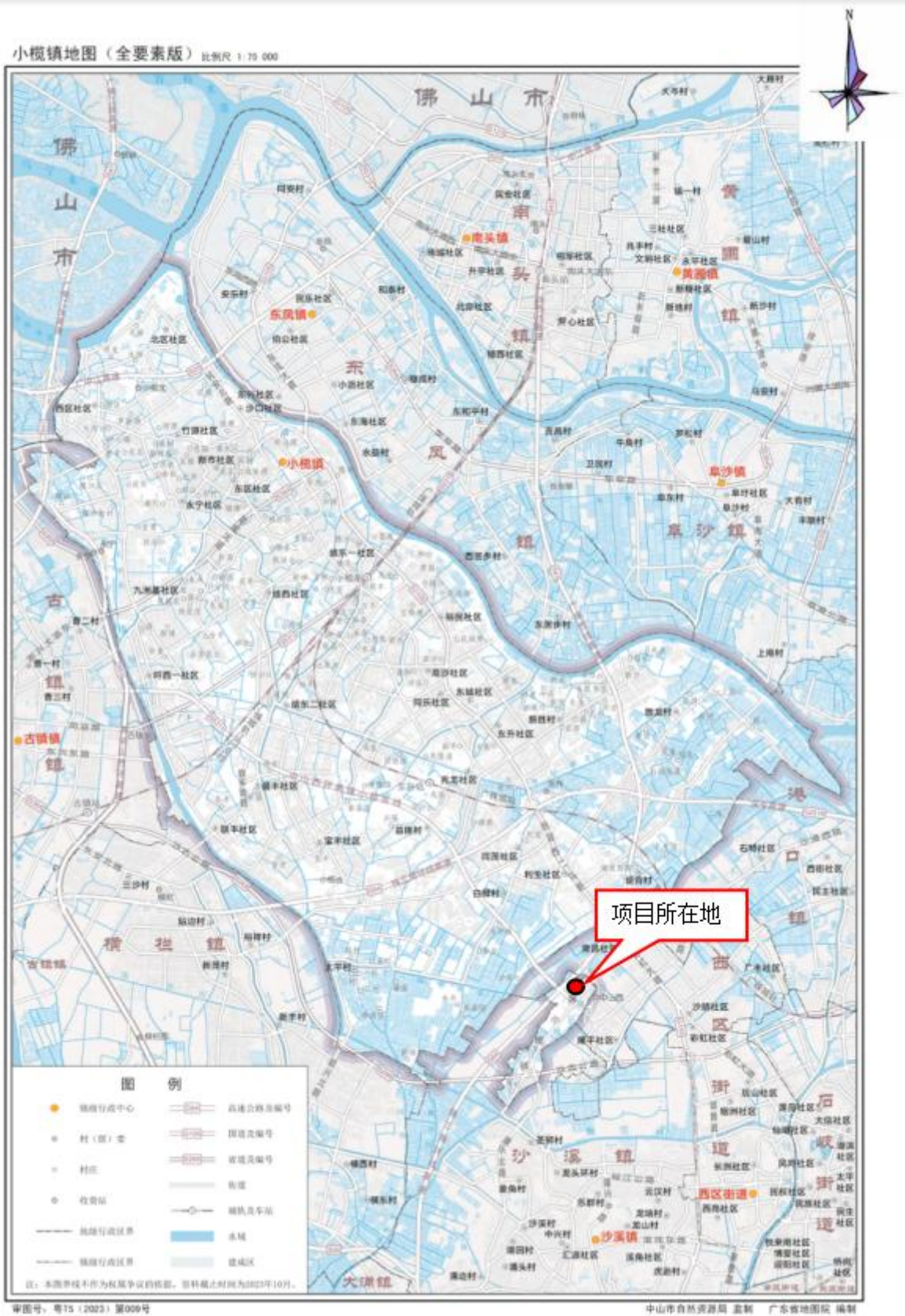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27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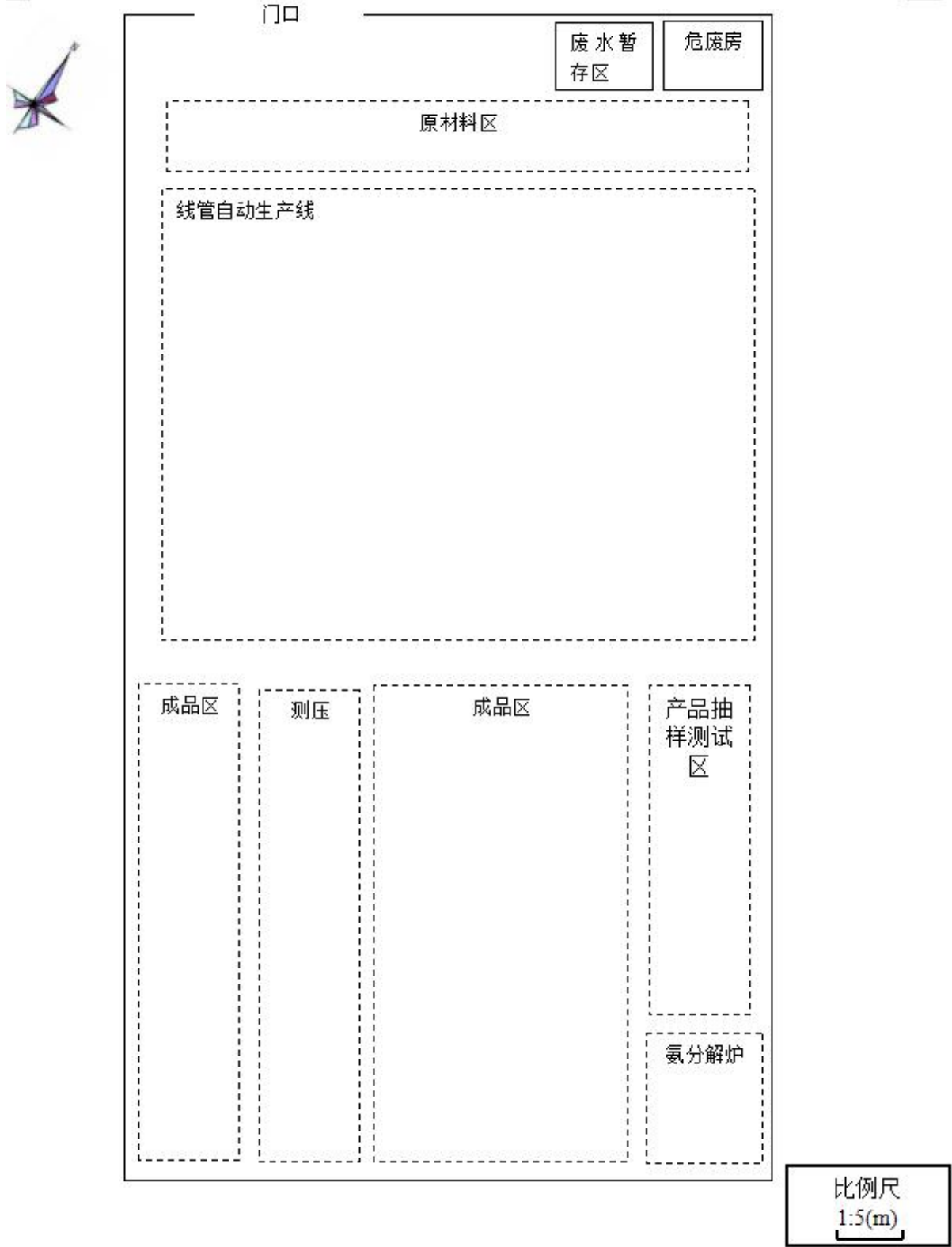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比例尺  
1:20(m)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027 号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M1PA931）：

报来的《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1-442000-04-05-85908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44.738″，北纬 22° 33′ 43.517″）。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管道的生产，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7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冷却废水10.47吨/年、水喷淋废水10.47吨/年，合计20.94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西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



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的不锈钢管、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9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M1PA93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张燕峰	住所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一路22号1号楼第七层之十三(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257140758

委托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证明

我司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 噪声防治措施

## 一、项目简介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13号C栋一层(东经113°18′44.738″、北纬22°33′43.517″)。本项目从事不锈钢管道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70~80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60~70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二、具体措施

(1) 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同时周边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点，不涉及夜间生产。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2) 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不锈钢管、水喷淋沉渣等，集中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墨抹布、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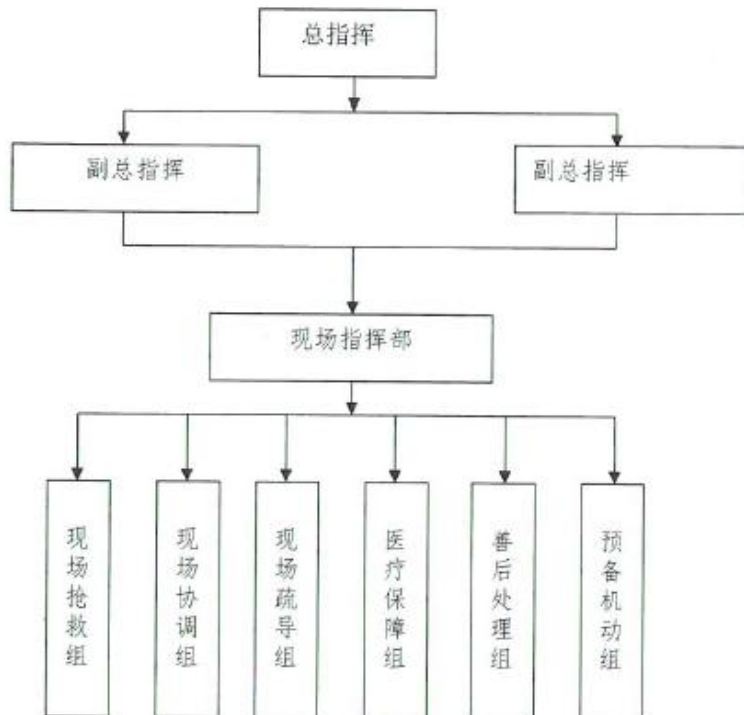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		
项目负责人	张一发	联系电话	1825714075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 扩建 (√) 搬迁 (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榄) 环建表 (2026) 002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6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焊管工序废气、焊缝打磨工序废气、切割工序废气、液氮分解废气、喷码、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墨抹布、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弃包装桶、废催化剂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75.94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7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 2000 吨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3.16	不锈钢管道	2000 吨/年	5.27 吨/年	79%
3.17	不锈钢管道	2000 吨/年	5.4 吨/年	8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6-03-042-YC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6-03-042-YC

甲方：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一路22号1号楼第七层之十三（一照多址）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EM1PA931

业务负责人：张燕峰 联系方式：15819382193

乙方：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六路1号天奕国际广场13栋1713房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ER5EX61U

业务负责人：黄向琼 联系方式：18666160522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谭国权 联系方式：15913629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含油碎屑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2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2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2
4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2
5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6	废催化剂	261-087-46	固态	编织袋	0.01

合计	0.1
----	-----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10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 3.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

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盖章): 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主要从事不锈钢管道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EM1PA93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13号C栋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M1PA9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4: 废水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2026031121C】号

甲方(委托单位):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一路22号1号楼第七层之十三(一照多址)

乙方(服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围仔工业区自编05 第 2 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止, 共壹年。

####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指标, 并接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的废水。
2. 甲方的工业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 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sub>Cr</sub>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5-9	10000mg/L	30 mg/L	12 mg/L	60mg/L	30 mg/L

3. 乙方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 限值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水。

#### 三、服务费用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双方交接废水时, 应核对数据做纪录, 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甲方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 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暗管排放的由甲方负责。

#### 四、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1. 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水池或污水桶, 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5 吨)。
2.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1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污水泵（ $Q \geq 40 \text{m}^3/\text{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于地平面 2 米以上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详见附件）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交付乙方的废水浓度如果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第 2 点附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乙方规定限值内才能移交给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加收该部分废水的处理费，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5. 甲方需于废水转移日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预约车辆。
6. 甲方污水总量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总量，每个月 10 日前进行对账，25 日前支付上个月超出水量的服务费。

##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自筹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环境竣工验收后方能接收污水，并向政府交纳排污权使用费、环境监测费，并承担超标排污的环保风险。
2. 乙方指派运输车辆应确保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区内接收废水。甲方同时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仍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 乙方收运废水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6.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运作，无法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临时接收甲方废水，费用由三方再另行协商。

## 七、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甲方废水运转到乙方厂区内时，乙方需对甲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并保存分析检测数据。
3.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理措施。
4.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建好收集水池（罐），如因甲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则由乙方负责。

**八、废水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选择：**

甲方自愿选择以下第 2 种废水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出具有效的计量磅单。
2. 双方按容器容积确定吨数。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水，严禁夹带其他液态危废、剧毒废弃物或其他环境污染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废水，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当地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3.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交当地环保局备案。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VN2603112020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 13 号 C 栋一层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603112020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梁芷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8.0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2 页

##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浦格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 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3.16 至 2026.03.17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氨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 共 2 天	--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严梁渭、夏卓佳、吕沃暖、陈国标; 分析人员: 蔡慧平、谢颖芹、朱艾嘉、杨振业、陈国英、许慧玲、陈钰欣、潘玲、蓝图、陈健仪、梁芷妍、谢艳婷、官秋萍、莫小翠、邱水泉;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2 页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2 页

## 四、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气象参数见表 4-6、表 4-7、表 4-8。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36	247	211	247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9	228	206	239	239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6	220	237	248	248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2	0.024	0.026	0.023	0.026	0.12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10	0.028	0.023	0.022	0.028	0.12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26	0.028	0.024	0.028	0.12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1	0.96	0.76	0.77	0.9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7	0.85	0.78	0.96	0.9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0	0.74	0.86	0.68	0.86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1	0.22	0.20	0.24	0.2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1	0.22	0.30	0.19	0.30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6	0.26	0.30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6	241	226	216	241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3	244	219	233	244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0	211	205	235	235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1	0.026	0.020	0.025	0.026	0.12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11	0.023	0.026	0.024	0.026	0.12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13	0.021	0.028	0.025	0.028	0.12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0	0.73	0.87	0.86	0.87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60	0.73	0.96	0.87	0.9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2	0.97	0.76	0.96	0.97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14	0.09	0.22	0.22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7	0.15	0.14	0.17	0.1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8	0.17	0.13	0.10	0.17	2.0	mg/m <sup>3</sup>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2 页

(续上表)

执行依据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6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0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第一次	0.025	0.072	0.059	0.092	0.092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28	0.068	0.062	0.089	0.089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26	0.073	0.060	0.088	0.088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四次	0.029	0.069	0.055	0.093	0.093	1.5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6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6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第一次	0.027	0.077	0.056	0.089	0.089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28	0.071	0.059	0.087	0.087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30	0.070	0.060	0.087	0.087	1.5	mg/m <sup>3</sup>	达标
	第四次	0.027	0.073	0.061	0.092	0.092	1.5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5	1.43	1.56	1.56	6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87	305	283	305	5000	μ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9	1.22	1.36	1.49	6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307	316	291	316	5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7 页 共 22 页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1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5	62.2	57.8	50.8	56.3	3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3	187	179	157	172	500	mg/L	达标
	氨氮	15.1	13.8	16.2	14.3	14.8	--	mg/L	--
	悬浮物	62	50	67	54	58	400	mg/L	达标
	pH 值	7.3	7.1	7.4	7.0	7.0-7.4	6-9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5	56.1	59.6	64.4	58.2	3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4	168	183	191	179	500	mg/L	达标
	氨氮	13.0	16.0	14.9	12.9	14.2	--	mg/L	--
	悬浮物	52	69	72	59	63	400	mg/L	达标
	pH 值	7.0	7.1	6.9	7.1	6.9-7.1	6-9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3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6 年 03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6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1	7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1.4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4	6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9	7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1.2	6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3 月 1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6 年 03 月 1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7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6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0.5	63	100.8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3.4	58	100.7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7.3	53	100.5	1.7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3.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1.3	60	100.5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2.9	57	100.4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6.7	52	100.2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2 页

表 4-7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0.5	63	100.8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3.4	58	100.7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7.3	53	100.5	1.7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5.9	55	100.6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3.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1.3	60	100.5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2.9	57	100.4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6.7	52	100.2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4.7	55	100.3	1.5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2 页

表 4-8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3.16	第一次	厂内 5#	晴	21.1	62	100.8	1.3	东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24.4	57	100.7	1.2	东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7.4	53	100.5	1.3	东北风
2026.03.17	第一次	厂内 5#	晴	21.9	58	100.5	1.1	东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24.9	54	100.3	1.3	东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5.9	53	100.3	1.3	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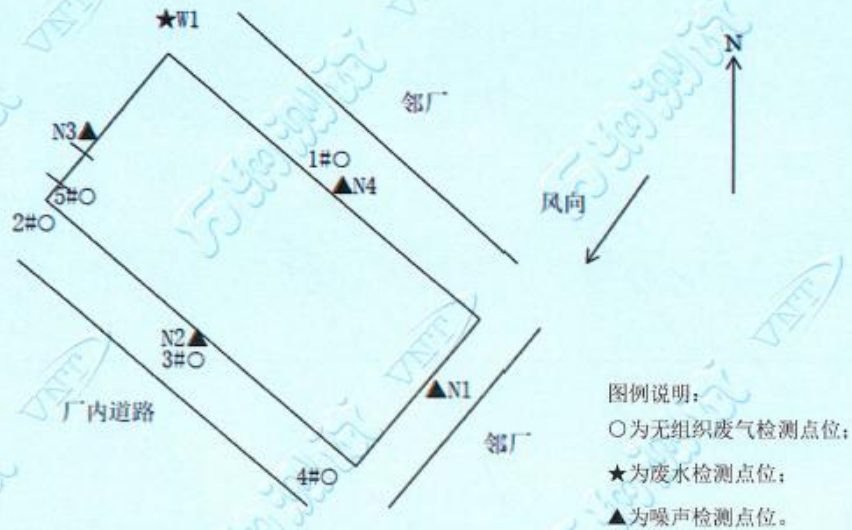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2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3.16)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3.1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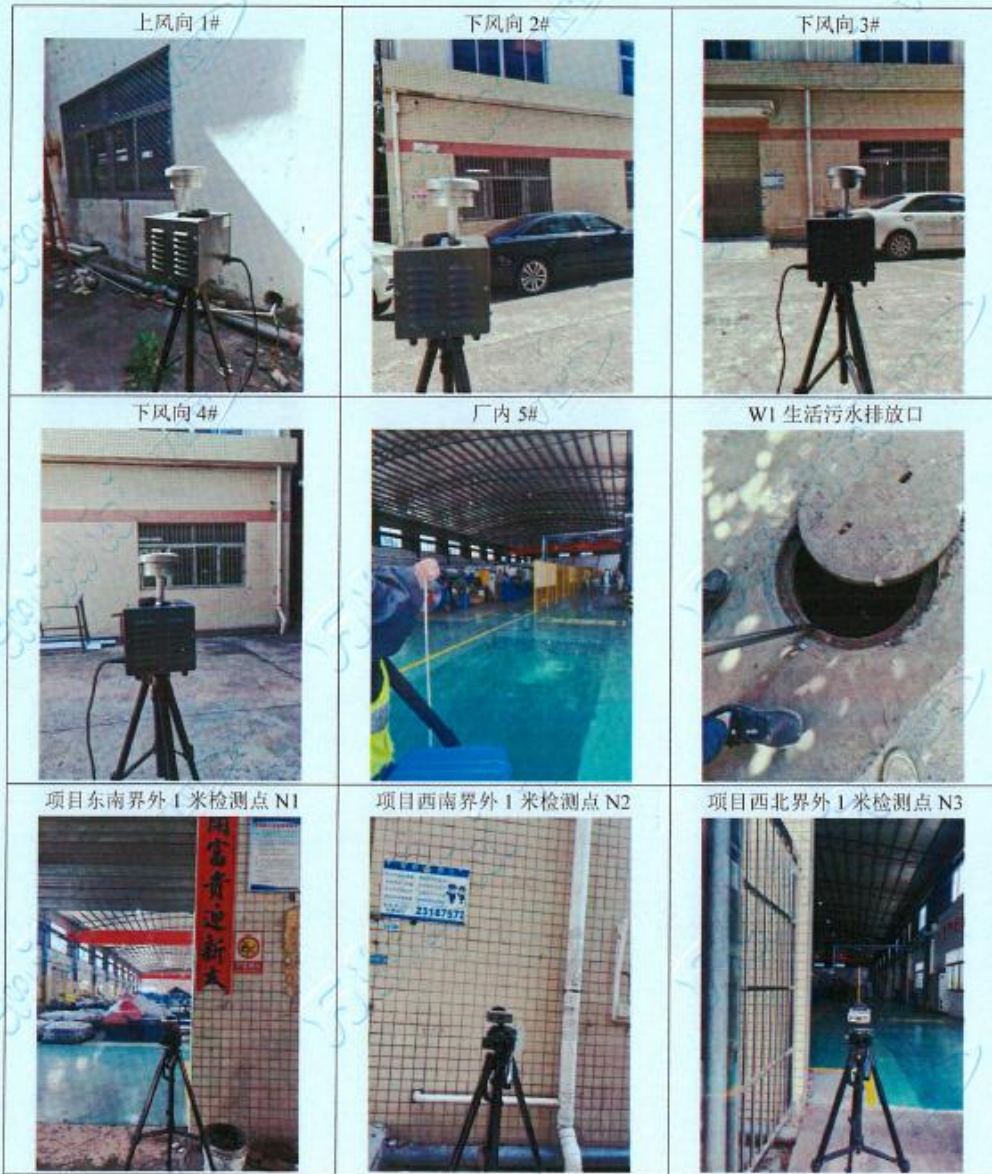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2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续上表)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2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6 页 共 22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54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氨氮	0.828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3.7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3.1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3.1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16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17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3.16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3.17	<4	<4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3.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18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1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6.03.16		相对偏差 (%)	2026.03.17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1	165	±1.23	172	176	±1.1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1	55.9	±2.57	53.7	51.3	±2.29	≤20
氨氮	14.7	13.9	±2.80	13.3	12.5	±3.10	≤10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6.03.16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17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3.16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62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81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4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1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32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51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63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10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9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57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93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84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53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7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79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02	-1.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 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02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6	-0.2%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 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98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 样器 TWA-300Z (VN-222-3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86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5	-0.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 样器 TWA-300Z (VN-222-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90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5	-0.3%	±5.0%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续上表)

2026.03.17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57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63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34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75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33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61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69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30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09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83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1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3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3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55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34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22	0.2%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 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05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2	-1.9%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 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82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9	1.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 器 TWA-300Z (VN-222-3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5	1.3%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 器 TWA-300Z (VN-222-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3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5	0.3%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2 页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3.1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2026.03.1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9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夏卓佳	是	VN081
3	吕沃暖	是	VN061
4	陈国标	是	VN110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7	朱艾嘉	是	VN124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许慧玲	是	VN069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谢艳婷	是	VN024
13	蓝图	是	VN030
14	官秋萍	是	VN017
15	潘玲	是	VN019
16	陈健仪	是	VN009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钰欣	是	VN108
19	邱水泉	是	VN06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2 页